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尚礫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憲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5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珮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尚礫工業有限公司 周憲政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 港分行	108年12月16日	9,200,000元	0000000	